

合 作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JM-2025-04-00397-1

项目名称：长春市中医院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2025

甲方： 长春市中医院

乙方： 吉林省翼达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长春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吉林省翼达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作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长春市中医院 2025 年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必要的相关素材。
2. 甲方负责此次合作中所需省、市相关部门、参赛方及医院相关科室等人员的协调工作。
3. 甲方承担此次合作所需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在长春市举办一场中医药文化集市（夜市），既有传统范儿又有科技感。
- 2、集市至少包含舞台区、文化展示区、体验区、义诊区等，吃喝玩乐一站式体验中医药文化。

3、文化展示区要体现影像中医、数字中医、文化中医等特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字化手段。

4、各区域搭建类用桁架，做好防风措施，保证安全的同时体现中医特色。

5、需有大屏、舞台、音响、灯光、座椅等活动开展所需配套设施，电力设备及电力系统须有漏电保护，并使用国标五芯、三芯阻燃电缆，在有断点续接时保障安全。

6、设计制作种类不低于5种的文创作品，要求有创意有特色。

7、策划承办一场“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夜市，具体参与摊位以实际参加数量为准。

8、举办以“弘扬中医药文化、讲好中医药故事”为主题的全省宣讲员大赛，由各市州、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荐优秀讲解员参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形成《优秀作品集》。

9、参赛选手需围绕人参医药用价值、人参文化、人参故事、人参栽培技术等多方面内容来进行创作，旨在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吉林省人参文化，让人参更好地走近社会公众，让更多人关注人参、关心人参，厚植我省人参产业发展群众基础。

10、比赛应具有多样性、专业性和趣味性，如具有创意的宣讲和才艺展示等，但均需符合主题。

11、大赛举办场地（室内）可容纳人数不低于400人，需有大屏、舞台、音响、灯光、座椅等活动开展所需配套设施，所有设备电源信号双备份，系统备两套，确保出现电子产品故障第一时间切换，电力

设备及电力系统须有漏电保护，并使用国标五芯、三芯阻燃电缆，在有断点续接时保障安全。

12、比赛所需物料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及现场大屏所需物料：活动异形主背景板（桁架配重搭建）、中国医药文化知识及发展史宣传版（内容撰写及设计）（桁架配重搭建）、参赛选手个人风采展示展板 1.8 米*2 米（电子+实物）、选手风采展示的各类 MV 策划拍摄制作；现场大屏尺寸 16：9，视频规格 1080P 25 帧，码流不低于 8M/秒，MP4 格式，奖杯和证书设计制作。

13、大赛现场工作人员均需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持人、摄影摄像等人员。

14、活动全程视频同步直播，多机位导播，机位数量不低于 4 个，专业摄像机 4K 广播级，多网聚合推流（网络乙方自己解决，甲方不提供任何网络支持），保证直播流畅。

15、活动所需全部文字材料撰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通稿、主持词；活动新闻稿件需推送不低于 15 家专业媒体平台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在交通之声、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守望都市》栏目、吉和网、中国吉林网、凤凰吉林、长春日报发布，发布前需要采购人审核确认。

16、联合一所小学，开展一场少儿主题绘画大赛，以一种亲切、生动的方式呈现给年轻一代，培养了他们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与尊重，为中医药文化的持续传承与弘扬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条：双方合作费用

1. 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本次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7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作协议签订 30 内，乙方出具国家税务局正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作金额 30%款项，即 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乙方出具国家税务局正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作金额 60%款项，即 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国家税务局正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作金额剩余 10%款项，即 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3. 乙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翼达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 号：431901317910305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涉及此次合作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乙双方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若因乙方设备或者现场布置导致任何人受到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协议生效与纠纷管辖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一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6月10日

乙方：吉林省翼达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6月10日